

03 聲 請 人 陳文德

04 陳金德

05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0 號確定終局
06 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、最高法院
07 70 年台再字第 212 號及 71 年台再字第 210 號民事判例，有
08 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再審，然最高行
13 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0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適用行政
14 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
15 70 年台再字第 212 號及 71 年台再字第 210 號民事判例
16 （下併稱系爭判例），以其逾越 30 日不變期間而駁回。聲
17 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、系爭判例，有
18 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、第 80 條及第
19 170 條規定之平等、必要性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、論理
20 及經驗法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
22 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23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
24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
25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
26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
27 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亦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
28 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第
29 7 款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，自不得以系爭判例為聲
31 請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
32 ，應不受理。

01 四、至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
02 所陳，尚難謂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
03 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
04 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07 大法官 林俊益

08 大法官 黃瑞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靜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